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3011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30110050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3011005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「職場消防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5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72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

副本：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0523



11370913300